

香港電腦學會就《電腦相關罪行跨部門工作小組報告書》提交的意見

簡介

互聯網的應用，發展一日千里，孕育了電子商貿，不但為資訊科技業及商界帶來無限商機，亦擴闊了家居生活的空間。然而，保安問題仍是消費者的至大關注。因此，要推動本地、區內以至全球的電子商貿發展，便必須就電腦相關罪行制定周詳的法律架構。本會認為電腦相關罪行跨部門工作小組所擬備的報告書，對電腦相關罪行的法律事宜作出了所需而又及時的詳盡檢討。

用語

本會歡迎統一以“資訊系統”一詞代替“電腦”或“電腦系統”，但認為有需要更全面界定“資訊系統”一詞，以免讀者對其含義及所涵蓋的範圍有所誤解。

第5章：加密

本會同意，要求提供解密工具或經解密的文本是適當做法。然而對於當局在嚴重罪行中可要求披露解密工具的建議，本會認為須小心研究。當局如採納該建議，必須清晰界定何謂嚴重罪行及罪行的範圍，以及說明如何披露有關的解密工具。

此外，就未能遵從“提交令”訂定重罰則(罰款10萬元及監禁一年)，實相當危險。舉證責任似乎落在被告人身上：受制於“提交令”的人如何證明本身並無能力破解加密資料？要該人證明所提交的經解密文本確實來自加密檔案，又是否公平？

因此，本會認為必須訂明，舉證未能遵從“提交令”一事全屬控方責任。舉例說，檢控官必須證明加密檔案確實載有可將人入罪的證據。

第5章未有處理的另一事項是多用鍵的問題，即某人可使用同一私人鍵簽署文件，亦可將所接獲的文件解密。在“提交令”程序內，應訂定可發出廢除多用鍵功能的規定。

第6章：保護電腦資料數據

第6.19(a)節不必要地使用了“互聯網”一詞，報告書是否要把透過其他電訊網絡傳輸的資料數據豁除？

第6.19(a)節的措辭用意有欠清晰，例如何謂“未獲授權的截取行為”？

此外，第6.19(a)節所載建議並未處理“port scanning”及“host scanning”的問題。“Host scanning”是指入侵者透過多部電腦接駁一項服務，試圖藉此找到容易侵入的伺服器。“Port scanning”是指入侵者透過多個端口接駁多項服務，試圖藉此找到容易接駁的服務。

本會建議修訂《電訊條例》，把“port scanning”及“host scanning”列為輕微罪行，然後以此作為調查入侵者電腦的理由，以圖找出入侵者成功侵入的證據，證明入侵者觸犯未經授權取覽資料數據的罪行。當然，草擬有關法例時必須小心，以分辨哪些屬於蓄意尋找容易入侵的目標，哪些屬於使用者確實相信所接駁的服務是供公眾使用。

對於第6.23節的建議，本會表示支持。

第7章：“欺騙”電腦

第7.4節所載“theft of the chose in action(盜竊據法權產的罪行)”或須再加澄清。

關於第7.10節，投幣擦鞋機既能根據是否有錢幣投入的資訊而決定是否替顧客擦鞋，即可視之為資訊系統。現今的電器／電子器具普遍使用微型處理器，更大可視之為資訊系統。

第8章：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協助

關於第8.3節，部分公司屬意租用專線接駁互聯網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(下稱“互網商”)所保存的資料是否與撥號上網的用戶相同？到底記錄上網時段資料是互網商還是有關公司的責任？倘若由有關公司負責，須提供進一步的指引。

第8.6節及附件6所載電腦罪行調查人員建議互網商保存的紀錄種類似乎過多，而若干紀錄實有侵犯私隱之嫌。下列資料或須澄清：

- 利用數據機撥號上網 —— 電郵信息識別號、網絡新聞傳輸協定記入標識及網頁位址究竟指什麼？
- 客戶的個別審計紀錄究竟有何作用？

關於第8.8及8.9節，“通訊資料數據”的含義或須進一步澄清。

關於第8.12節，必須注意的是，《美國數碼千禧年版權令》已備受提倡言論自由的人士批評，尤其是當中所訂的移除程序。

所以，對於第8.30節所建議移除程序只限適用於涉及保護版權、網上賭博及色情物品的罪行，本會表示歡迎。然而，有關的建議暗示，某網址如“正接受有關上述罪行的調查”，即屬有罪，須即時移除。為此，必須規定如查明有關網址是清白的，互網商有義務恢復該網址的運作。而對於一些刊載分秒必爭的資訊的網址，如報道新聞或宣布活動，當局必須考慮制訂迅速解決程序。

對於報告書就互網商建議的多項行政措施／指引，本會認為亦適用於其他多種相關電子服務的供應商，因為這些供應商在電子商貿活動中同樣扮演重要角色。

第9章：保護重要基本設施

關於第9.7節，大部分的重要基本設施並非由政府營運，而是透過公開招標由承建商承包興建。除非標書中訂明必須作出非常嚴謹的保安設計，否則承建商通常都將貨就價，不會建議建造最周密的保安系統，甚至部分競投重要基本設施系統的保安評估服務商，亦是價低者得。由於在承建商對保安的了解及能力方面並無客觀指引，因此投標者應對承建商過往紀錄，員工經驗及其他有關證明提高注意，以確保重要基本設施的安全。

關於第9.16節，“防止罪行”永遠比“打擊罪行”更為有效。因此，為重要基本設施進行充分而有效的影響分析、風險評估及保安設計，實比成立電腦緊急應變小組更重要。

對於報告書第9.21節支持在香港成立電腦緊急應變小組，本會表示歡迎。

第10章：公眾教育

對於教育公眾的措施，本會無限歡迎。

第11章：私營機構的角色

本會認為私營機構不只可在金錢或實質上支持公眾教育工作，亦可提供專業知識及專業支援。第11.7(b)節建議為中、小型企業擬定指引，但並無提及須徵詢保安專家的意見。本會建議政府聯絡保安專家與該節所提及的團體，助其建立合作關係，專家方面的費用可由受惠人共同承擔，政府同時提供資助。當局應更具體說明如何實施第11.8節的建議。

第12章：資源和能力

關於第12.11節，若將“Anti-Internet Piracy Team”此名稱改為“Internet Anti-Piracy Team”，或會更為恰當。

結語

本會深信，就電腦相關罪行制定更全面的法例，將為作為商貿及資訊科技中心的香港帶來極大裨益。

香港電腦學會會長

(賴錫璋)

副本致：香港電腦學會副會長馬志強博士
香港電腦學會理事會成員霍桂標先生

2001年2月1日